

# 云南昆明阳光定存

|      |              |
|------|--------------|
| 产品名称 | 云南昆明阳光定存     |
| 公司名称 | 皓巨贸易（云南）有限公司 |
| 价格   | 8888.00/套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昆明市盘龙区欣都龙城   |
| 联系电话 | 13888661308  |

## 产品详情

银行定期存款协议书

甲方：（存款方）

乙方：（贴息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办理阳光定期存款的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接款银行

二、存款金额： 元人民币，

三、进款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资金性质及期限：个人款 定期存款。可以代开户，代开存单，代开止付承诺书或者存款证明，不限户数，可以开存单以及卡内转定或者网银转定，存款利息按央行规定同期利率上浮 %即 执行。存款利息归该存款户所得。

五、贴 息：进款定存总金额 元的 %，贴息款即人民币 元。

六、支付贴息方式：合同签订日乙方支付甲方定金人民币 元（定金作为最后一批进款，抵扣等额贴息款），

剩余贴息款批进批结，即当天进款转定后两个小时内一次性结清对应贴息款。贴息不出具任何凭证和收据。如乙方额度不足提前3天通知甲方，甲方停止进款，合同终止。如甲方资金不足提前3天通知乙方，合同终止。

七、试单：首单试单金额为 试单贴息款务必在3个小时内结清，试单的金额不开存款证明

及止付承诺书，试单款项在试单成功后，2天内进同等金额开据存款证明或者止付承诺后在换出试单款项。如试单贴息款收到后，甲方第二批进款后乙方当天没付清贴息款，甲方把试单的金额撤走及所做的金额全部撤走，试单的贴息款及定金不给予退还作为乙方给甲方的违约赔偿金。

八、存款凭证：存款收到贴息转定后银行开出存款证明或者止付承诺书。

九、存款方式：纯阳光操作，甲方在乙方指定银行自由开户，自由存款、自由转定，可开通网银等其它查询功能。此存款不做任何抵押、质押、担保、借款、只是单纯完成银行的存款任务，如存款有其他用途合同终止，属乙方违约之前所进的款项全部撤走定金及贴息款不给予退还。

十、存款承诺：此批存款在合同约定内定期存款期限内，不提前支取、不挂失、不转让、不质【抵】押，存款证明对撕为二，交甲、乙双方各持一半。

十一、违约责任：如乙方不按照合同执行，违约定金不给予退还，款项进账后必须无条件支付贴息款。

如甲方存款中途乙方违约拖欠剩余贴息款超过12小时，按进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赔偿给甲方，如超过24个小时，定金不给予退还，之前存的款项全部撤走，之前付的贴息款全部扣除作为甲方的损失赔偿。

如甲方违约，收到定金后规定时间内没有进款，赔偿双倍定金给乙方。如甲方需要提前取款，需要跟乙方协商先补足需要取走的金额，才可以换走之前存的等额金额，如在存款一年期内无故取走无论时间长短都需赔偿提前支取的全额贴息款给乙方，除非甲方发现此存款有被挪用或者质押，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前支取。

十二、本协议的签字人为最终责任人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本次定存操作执行存款到期完毕后此协议立即失效。

甲方（存款方）

乙方（贴息方）

日期

日期